

# 信息披露

(上接A14版)

计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约定,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四) 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管理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估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照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类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负责直接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一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责任赔偿。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或不再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当事人获得不当利益且不返还或不再返还又不符合得利返还的条件或在得利返还的同时丧失了资产,则该估值错误责任方应承担赔偿的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返还已构成不当得利的事实,则当事人享有要求支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当事人获得不当得利已经超出其不当得利返还的额度,则当事人应当承担返还已经获得的除利息外已经产生的孳息,但当事人获得的孳息不超出其不当得利返还的总额外,则当事人支付的不当得利返还的利息和超出其不当得利返还的总额部分支付的不当得利返还的利息均不予追偿。

(4)估值错误处理原则采用尽可能恢复假设来还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处理;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该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下列条款进行赔偿:

①本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款,或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如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校对,但尚不能达成一致,为避免无法按时公布净值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按照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计算的净值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赎回价格等)而造成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 (六)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2.当同一机构投资者使用同一基金账户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资产净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其他情形。

## (七) 基金资产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

## (八) 申购赎回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九) 基金资产的收益分配

1.基金资产收益的构成:
(1)基金投资所获得的股息、红利、债券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扣除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

## (二)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按照收益分配政策计提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基金收益后不得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缴付方式、分配代码等事项。

## (五) 收益分配的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

##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中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七)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运作相关或者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财产保全费等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相关账户开户及维护费用;

7.基金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费用自本基金资产中支付,按日计提,逐月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不可抗力,则可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 3.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按日计算,逐月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不可抗力,则可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 基金审计

基金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种纳税事项,其纳税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执行。

##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上一会计年度披露;

3.基金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单位;

4.会计处理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本基金会计核算,遵循谨慎;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账目、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五) 基金的中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替须经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要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担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期货投资或其他利益的证券、期货投资,并披露其投资、持有、买卖、收受、承诺、提供、担保、代理、其他类似性质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净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明确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明确基金投资者持有的权利的法律程序;

3.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及赎回价格;
4.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6个工作日内,将基金合同摘要刊登在指定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刊登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在公告后的15日内将说明公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披露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 基金投资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其各自网站上。

## 2.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 3.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4. 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 5. 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 基金年度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附注和基金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其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其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应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告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和披露中文方式。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的份额及占比,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变动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等情形。

## 7.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限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二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 (12)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5)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6)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7)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8)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9)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20)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21)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22)本基金开始申购、赎回时;
- (23)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4)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发生连续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6)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7)增加或调整基金类别分类;
- (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可能导致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9)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临时报告并进行估值;
- (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8.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10. 定期报告: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银跨境交易情况,包括投资组合、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控制指标,并充分揭示国银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11.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说明报告期内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等情况。

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更新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12.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市值占基金资产比例大于10%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1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盖章或者BURL方式复核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相关信息,还可以通过披露可以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的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不得在同一媒介上披露不一致的信息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前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商业秘密等行为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由信息披露义务人留存至少20年。

(七) 信息披露文件存查期限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年度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公众查阅、复制。

(八) 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况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暂停交易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六、风险揭示

###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周期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也将出现周期性变化,从而引起债券价格波动,导致基金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3. 利率风险:当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发生变化,将会引起投资组合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化,进而影响基金的净值表现。

4. 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主体,如果未能如期支付利息和本金,或者不能履行合约约定的其它义务,或者其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导致债券价格下降,进而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5. 购买力风险:基金投资于债券所获得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面临通货膨胀的影响以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减少。

6. 再投资风险:该风险与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价格会上涨,而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将获得较低的投资收益,再投资的风险加大;反之,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价格会下降,再投资风险加大,但利息的再投资收益会上升。

7. 经营风险:与一般基金投资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所引起收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有关,债券发行人在到期偿还本金与利息时,运营收益就减少,反之,运营收益增加,经营风险就减小。

### (二) 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人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应的信息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对基金收益水平,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基金管理人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等对基金收益水平也有影响。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在基金管理人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资产估值过程中,可能因部分短期流动性、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赎回申请而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者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进而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造成不利影响,或使赎回时间对应基金份额净值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六》条的相关约定,对申购赎回小于日日的投资者相对于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价格将产生影响的风险。

暂停基金赎回的情形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十八章《六》条的相关约定。若实施暂停赎回估值,基金管理人应尽快恢复申购赎回受理,对投资者产生的风险如前所述。

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的估值采用摆动定价机制,即将本基金因为大额申购或赎回而导致基金净值波动时所带来的冲击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传导给大额申购和赎回的投资者,以保护其他持有人的利益。在实施摆动定价的情况下,在总体大额申购时会导致基金的净值上升,对申购的投资者不利;在总体大额赎回时会导致基金的净值下降,对赎回的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四) 估值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缴纳的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无法及时变现、中期票据资产品种的发行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将会造成本基金债券系统性风险。

### 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涉及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估值风险等。

20) 投资运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资产估值过程中,可能因部分短期流动性、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赎回申请而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者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进而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造成不利影响,或使赎回时间对应基金份额净值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六》条的相关约定,对申购赎回小于日日的投资者相对于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价格将产生影响的风险。

暂停基金赎回的情形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十八章《六》条的相关约定。若实施暂停赎回估值,基金管理人应尽快恢复申购赎回受理,对投资者产生的风险如前所述。

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的估值采用摆动定价机制,即将本基金因为大额申购或赎回而导致基金净值波动时所带来的冲击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传导给大额申购和赎回的投资者,以保护其他持有人的利益。在实施摆动定价的情况下,在总体大额申购时会导致基金的净值上升,对申购的投资者不利;在总体大额赎回时会导致基金的净值下降,对赎回的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五) 估值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缴纳的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无法及时变现、中期票据资产品种的